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8897號

債　權　人　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振翔新天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振翔新天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含管理委員會名稱、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之證明文件，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權人請求違約金為新台幣55,700元，故請更正為正確之聲明（表明本件正確請求金額、違約金不得請求利息）。

三、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債權人依兩造簽訂之物業管理維護服務契約書第五條第三項所載內容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111年6月份服務費、違約金、事實理由、總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四、如債權人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